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崇川区段)D段(九圩港西-团结河北)、E段(团结河北-中刘秦河东)、F段(中刘秦河东)、F段(中刘秦河东-S225)、G段(S225-通洋高速东团结河北)顶管施工项目

招标文件

四标段编号: B3206010318000478017001

招标单位: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8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崇川区段)D段(九圩港西-团结河北)、E段(团结河北-中刘秦河东)、F段(中刘秦河东-S225)、G段(S225-通洋高速东团结河北)顶管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崇川区段)D段(九圩港西-团结河北)、E段(团结河北-中刘秦河东)、F段(中刘秦河东-S225)、G段(S225-通洋高速东团结河北)顶管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南通市;
- 2.1.2 建设规模: <u>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崇川区段)D段(九圩港西-团结河北)</u>, 主要为穿九圩港及孩儿港河,总顶管长度约 682.13 米,总造价约 1715 万元;
- 2.1.3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四标段,项管过九圩港及孩儿港河682.13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1.4 工期要求: <u>27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2 月</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u>年 11 月</u>。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2.1.5 质量要求: 合格;
- 2.2 招标范围: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崇川区段)D 段(九圩港西-团结河北), 主要为穿九圩港及孩儿港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所示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本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未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注册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5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近五年内(2020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份合同(DN1600及以上且累计长度300米及以上)项管施工业绩。备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

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 注: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规模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不能体现的,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3.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 ②企业近1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③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④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 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只针对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通过。
- 3.7本项目共四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四标段,已中标一标段或二标段或三标段的,本次四标段招标不得继续中标,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2月11日9时30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凭企业 CA 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相关招标资料,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最高限价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吕一号桥南首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产业技术 研究院 9 号楼 1303 室
联系人:	钱剑美	联系人:	钱舒佳

电 话: 13814601038	电 话: 15162861908
------------------	------------------

2025年01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吕一号桥南首 联系人:钱剑美 电话:138146010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产业技术研究院 9 号楼 1303 室 联系人: 钱舒佳 联系电话: 15162861908 邮 箱: 1255825247@qq. 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崇川区段)D 段(九圩港西-团结河北)、E 段(团结河北-中刘秦河东)、F 段(中刘秦河东-S225)、G 段(S225-通洋高速东团结河北)顶管施工项目四标段		
1. 1. 5	建设地点	南通市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1</u> 月 <u>16</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01</u> 月 <u>17</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	17115597. 93 元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商务标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数量表;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资格审查中请书封面; ☑ 诚信承诺书;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近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第八章资审要求提供的资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技术标组成: ☑ 施工组织设计; ☑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 ☑ 业绩证明材料(除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外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90_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34 万元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特别说明: 请各投标人关注《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 交 易 投 标 保 函 辅 助 验 证 平 台 的 通知 》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 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 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 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 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 采用。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图表不得为彩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开标现场 CA 系统开评标不需带纸质标书,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打印纸质标书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交代理机构,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人员及要求: 1、解密: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2、项目负责人答辩:因投标系统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 请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参与签到 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答辩现场参加答辩的均视为 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答辩不得分。 3、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 任何异议。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_/_。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 2. 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段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或7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 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 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或者根据业主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户名: <u>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南通人民路支行账户: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法律依据: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但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 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 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手机: 15996198366。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u>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u> 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 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2)施工用水、电: <u>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u> 结算时不予调整。
- (3)场内外道路: <u>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u>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 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 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 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

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 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号)。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 第1期,无信息价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 (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 (5) <u>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u>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 最终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 (6) 其他相关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 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等; 非现金方式包含: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担保保函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 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 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 款手续。
-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 3.4.7.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江苏银行: 0513-59001862; 南通农商银行: 0513-59001861; 工商银行: 0513-59001861; 兴业银行: 0513-59001862; 南京银行: 0513-59001965。

如需业务咨询,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 3.4.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 3.4.7.5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投标备份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

方业务操作手册"。

-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 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2.6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7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8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

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 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 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 5. 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u>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u>(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 开 标 前 , 请 使 用 南 通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 3、<u>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u>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 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 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 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 真实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 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 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 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 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 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 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 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 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 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开标→技术标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本项目共四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四标段,已中标一标段或二标段或三标段的,本次四标段招标不得继续中标。

- 二、评标原则
-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评审。
 - 2、投标人不少于三个,则进入评标程序,否则,本标段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本工程报价一次性报价为准。
 - 4、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②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2. 1.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初步	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2.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未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注册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类似业绩	近五年内(2020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份合同(DN1600及以上且累计长度300米及以上)项管施工业绩。备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注: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规模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不能体现的,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 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 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 2.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 1.3.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	世"投标人	须知"第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 1.3.3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投	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			
		投	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3	. 4. 1 项规	见定;		
		已标化	广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 项规定(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的招标控制价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期望值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		工件设定 1招标人 给出的项 和工程量 列金额及			
		其他要	長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i>(</i>			
		1	详细	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 3.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业绩	组织设计: 1 : 2分 报价: 88分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暗标)	项次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无此项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 1 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0	0	0. 7-1		
2. 3. 1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0	0	0. 7-1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0	1.4-2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 措施		€20	0	1. 4-2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0	0. 7-1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	≤ 20	0	0. 7-1
0	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20	U	0. 7-1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备注:项			
7	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0	0-2
	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前至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务			
	中心裙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			
	为准)进行书面答题。)			

注: (1)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2)项篇幅扣分)。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 ☑0.01 □0.02 分

- (2) 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四舍五 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3)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 (4)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的,视为其未参加答辩环节处理;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派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第二阶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5) 针对本投标项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及管理水平采

	1	
		用现场书面答辩方式进行考核(2条题目)。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
		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
		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
		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合同、组织协调、保修等面拟采取的各项技
		术、管理措施等。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
		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
		小数。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评审将同步进行, 若投标人资
		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
		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
		参加签到、答辩的,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
		基准价的计算。 基准价的计算。
		①近五年内(2020年 01月 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竣工验收
		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份合同(DN1600及以上且
	业绩	累计长度 300 米及以上) 顶管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的得1分。
		②近五年内(2020年 01月 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竣工验收
		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份合同(DN1600及以上且
2. 3. 2		累计长度 500 米及以上) 顶管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2. 3. 2		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均只计取一个业绩。
		备注: 1、上述业绩①和②不可重复计分,如资格审查企业
		业绩满足上述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①和②的均予以计分。
		2、上述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
		2、上述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迪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个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

		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
		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注: 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规模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如不
		能体现的,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 95%、96%、97%、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
		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Q1 值取值范围: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
		95%、96%、97%、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86%;
2. 3.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K 取值为:;
		□K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
		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
		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0 0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8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2. 3. 5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业绩 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业绩得分仍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 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

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2. 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 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2. 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 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2. 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 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 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 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 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 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 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3.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

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 6. 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 本项目重新招标。

评标入围方法

对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抽签入围。

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过多时随机抽取部分投标单位入围并进行资格条件评审,具体如下:

- ①投标单位少于20家(含20家)/标段的,全部入围并进入资格审查评审。
- ②投标单位超过 20 家的,则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解锁)前随机抽取确定入围的 20 家进入资格审查,若参与资格评审的单位中,部分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则招标人不再另行抽取替补。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工程设两种评标办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审方法作为本次的商务标评审办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同时去除未参与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 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 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C:《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 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 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 实行电子证书。

-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 节的应用。

(二) 开展延续注册。

-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 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 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 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	节 合同协	小议书	
	(本项目由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南通市	水务工程有	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
事宜	了,故本合同条款中关于发包人或招	/标人或甲方	的表述均为	南通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	 上和国建筑法	去》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	方就施工及不	有关事项协同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自筹</u>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月	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月	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	总日历天数与	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	5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中	中标通知书》	发出次日起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 (¥	元);	
	其中:			
	不含税价:			
	增值税税金:	(¥	元);	(税率为 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	币(大写)	_(¥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	币(大写)	(¥		
2. 合	同价格形式: <u>固定单价合同</u>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	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	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可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	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后同有关的文	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	、就该项合同文	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
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	自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发	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	页目审批手续、 第	等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
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	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	同约定组织完成	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
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	及保修期内承担	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	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	试签订合同的,对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
订与合同的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	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	角用合同条款中	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名	签订时间			
本合	同于年月日祭	差订。		
十、名	签订地点			
本合	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
<u>议、会议纪要等</u>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u> <u>市有关规定。当标准相互矛盾时,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8)图纸;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u>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u>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u>料安排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周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3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u> 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现场交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无</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人所有</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u>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	1相应条款执行。
--------------------	----------------	----------

0	44 / 1
2.	发包人

2, 2	发包	1	代表
~ ~		/ 🔪	1 1/1/

发包力	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	正号:		;
职	务:		
联系甲	电话:		
电子信	言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u>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通信地址: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 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u>,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示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u>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 机械设

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和损失或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后续工程投标入围资格。

⑩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①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逾期须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等义务,切实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性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	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月不少于26天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u>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 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超过 2 次,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 万元/次,更换其他五大员 0.5 万元/次/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u> 换项目部主要成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1万元/次)。如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则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责令更换外,承包 人还须承担相应违约金(更换五大员的违约金0.5万元/次/人)。

承包人相关岗位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

- 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2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u> 表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书中规定驻现场的项目部主 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 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即更换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0.5 万元/次/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 **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超过2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o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0
3.6 工程昭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 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转账,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计 万元,其中: A. 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无息返还; B. 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 C.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0.5%,计 万元,保证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安全事故,无息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D. 竣工和结算资料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0.5%,计万元,通过档案馆验收且初审结束后无息返还,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授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0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
- (2) /;
- $(3) /_{\circ}$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u> <u>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u>。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规定进行验收。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2)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配备现场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有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 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u>4</u>)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未能达到上述(1)-(3) 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 (7)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 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3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 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 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 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 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 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 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 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3</u>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7</u> <u>天内</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u> 提供图纸;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u>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u>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前述约定的 3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 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

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u>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u>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 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1)承包人应按照推荐品牌采购,若所提供品牌非推荐品牌,相关性能指标需不低于推荐品牌的等级标准,并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范围、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推荐品牌采购,

若所提供品牌非推荐品牌,相关性能指标需不低于推荐品牌的等级标准,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要求使用材料,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 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 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 负责。
- (3)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 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 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 (4)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 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进行检测。
- (5)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 (6)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 (7)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25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在发包人发出 认质认价签认单以后两日内提出疑义(如有)并附说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疑义说明后

三日内做出调整(或不调整)并签署意见,无论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再调整。

<u>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办理认质认价手续、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采</u>购费用增加等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u>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u> 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设备的抽查和验收确认,只是对承包人施工活动履行监督的形式 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_
	/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 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 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 扣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量偏差:
- (2) 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4) 工程变更:
- (5) 现场签证:
-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u>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

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 (3)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4)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必须办理相关的签证,以签证为准。
- (5)人工费调整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执行。
 -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

178号文)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
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通过试压后,付至合同价的50%;待第三方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80%;待终审结
束后付至核定价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中
标单位的工程结算审计需在我公司结算审计后进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
承色八型技术《怀摩尔氏工工英文门示内》(西方阮文第124号)、《工住建议领域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等义务,切实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等义务,切实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等义务,切实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等义务,切实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 ②发包人将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20%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并单独拨付到承包人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等义务,切实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 ②发包人将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20%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并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等义务,切实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 ②发包人将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20%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并单独拨付到承包人

账	号:	
专用账户名	3称: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 款中直接扣除所有违约金、罚款及确定的赔偿等费用,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 知承包人。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u>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

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 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 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扣除 1%竣工资料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认定的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年</u>。

15.	3质量保修金	E
-----	--------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责。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免责。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免责**。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u>1、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u>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款项结算。

-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3、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即更换项目负责人1万元/次,更换其他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0.5万元/次/人。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超过2次,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则前述约定的 3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5000 元,超过 10 天,每推迟一天,处罚 1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2) 承包人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50%款项结算;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前述约定的 40%的质量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前述约定的 4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前述约定的 4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 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市级以上有关 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按通用条款</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u>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u>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报价时已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合同范 <u>围内的措施费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u>
- <u>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u> <u>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u>
- <u>3、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u>包人负责。
- <u>4、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u>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 <u>5、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u> <u>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u>
- 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 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 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 <u>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u>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8、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 9、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总承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

- 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0、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 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乙方负责清退。
 - 11、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且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12、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 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只按60%计算结算。
- 13、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自行做好相关协调处理工作,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 14、承包人已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垃圾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算时不再调整。
-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所有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 人收取10万元/次的违约金。
- <u>16、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u>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 17.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 18.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 <u>1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u>
- 20、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30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 21、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计报告或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 <u>2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u>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 2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 24. 如果承包人发生重大失误或重大安全事故,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等后果,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后续工程投标入围资格,并将承包人列入"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 名单"。
- 25. 本工程中所用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 产品价格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需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购进的材料设备与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的,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 一律不作调整。
- 2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 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 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 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 27. 如有不合理报价,发包人有权重新组价(例如混凝土、钢制弯头等)
 - 28.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 29. 如处罚标准不一致的,以处罚标准高的为准。
- 30.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跟居民协调等问题造成施工过程中断的,承包人须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在可以复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复工通知后48小时内施工队伍到位,如不能在48小时内及时到位的,则延误工期一天扣2000元。
 - 31. 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 5: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标准化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附件 6: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证书编号

注:上述现场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适时进场

附件3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

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100%。
-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 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100%,特种操作工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100%。
-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100%。
-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 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 一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 一 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的讲话精神,切实从源头防控和打击环境污染行为,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水平,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南通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 2018(97) 号文)》,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签订此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 建设单位相关责任和义务

- 1. 建设单位应该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2. 委托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环境与卫生项方案》、《标准化施工专项方案》等各类方案审批,对进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行验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3、工程竣工时,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及时修整和恢复;并及时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料进行归档。

二. 承包人相关责任和义务。

- 1. 承包人应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具体规定详见《施工现场标准化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
- (1)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 的管理,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应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 (2)建设工程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应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 (3)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制度, 落实管理责任。
- (4)绿色施工:从节约能源资源、大气污染防治、水土污来防治、施工噪音及光污染防治四个方面达至绿色施工目标。

- (5)环境卫生:施工现场布置合理、科学,减少对环境污染,同时做好卫生防疫相关措施。
- (6)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
 - 3.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
 - (2)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 (3)施工单位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 (5)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各项安全施工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现场临时施工用电及其他综合管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9)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 (10)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共他材料均是绿色环保产品。
- (11)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12) 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标准化管理的其化相关要求。

三. 责任追究

- (1)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 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 (2)对存在环境违法述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记入诚信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 (3)对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意见不落实、屡次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一律取消各级文明 工地和优质工程选评资格,对已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取消。并根据情节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建筑信用平台曝光和追究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附件5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标准化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为了有效遏制建筑工地车辆超载行为,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有力提升在建工地 文明施工水平,根据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公司施工现 场实际,特签订此责任状。

一: 责任对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二: 责任明细

(一) 建设单位责任

- 1、建设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组织责任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各项措施的落实。
- 2、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考虑治超和扬尘防控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适当增加相关费用。项目招标时招标文件应明确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同时明确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时须明确施工单位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 4、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要求做好现场管理,特别 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工作标准。

(二)监理单位责任

- 1、监理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监理责任单位,应加强日常检查,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建立程序检查及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 2、对未按标准和要求执行的工程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暂停令;对拒不整改或情节 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三)施工单位责任

- 1、施工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实施责任单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编制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专项方案,同时应建立相应的保证体系。
- 2、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渣土运输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工作责任状,分包及运输合同应有治超和扬尘防控相应条款,并要求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及时到交警五大队报备。
- 3、施工单位应加强工地运输车辆和扬尘防控的日常管理,制订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 4、在工地出入口,施工单位应对出入工地车辆的相关证照、车容车况、载重情况开展 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出入工地,检查情况应记入车辆管理台账。

- 5、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长度不小于8m,宽度不小于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1000mm×1000mm×1500mm;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 6、施工现场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 兆帕的高压冲洗设备,建立车辆冲洗台帐,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
- 7、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裸置土石方应覆盖并压实、 洒水:裸置三个月以上的土方应采取绿化措施。
- 8、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建筑物内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在清理各类脚手架竹笆面上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 9、建筑工地对易扬尘性建材实施加工作业时,应在有防泄尘性的房室内实施。禁止露 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
- 10、凡作业面高度大于 2m 的,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建筑物外立面使用密目式安全网防护,防护应封闭严密、牢固、平整;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悬挑式脚手架、整体提升式升降脚手架的最底层应选用不漏尘的板材铺设封闭。

三、责任追究

施工单位因车辆超载、扬尘控制不力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取消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格,累计处罚超三次(含三次)该单位列入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准入"黑名单"限制其参加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投资项目投标。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总 监(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 (3) 装修工程为 / 年;
- (4) 电气管线、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
-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4.2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5%, 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土方施工类、环境整治类、应急类等一次性完成的无需质保的施工项目, 不再计取工程质量保证金)。

5.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化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u>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u>息》2025 年第 1 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

- 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u>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u>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u>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u> 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 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 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u>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u>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u>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u>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u>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u>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1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 2.14.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 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 2.14.3 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
 - 2.14.4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 2.14.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14.6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 属内容不全。
- 2.14.7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 2.14.8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或有利于招标人的为计算依据。
- 2.14.9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 2.14.10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招标人配合的,招标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 2.14.11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 2.14.1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2.14.13 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 按上述 18.3.4 执行。
- 2.14.1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 2.14.15 中标单位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

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一次性包死。

- 2.14.16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2.14.17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 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 2.14.18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请各投标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并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人部分,今后不再计量。
- 2.14.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 2.14.20 临时施工便道、管道二次驳运等措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2.14.21 甲供材保管费、取费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供材不计入主材价格,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2.14.22 施工用水、用电、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2.14.23 本工程施工排水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2.14.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所有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招标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的 违约金。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招标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 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 2.14.25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 2.14.26 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提供电子版的竣工图,该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 2.14.27 如有不合理报价,发包人有权重新组价(例如混凝土、钢制弯头等)。
- 2.14.28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跟居民协调等问题造成施工过程中断的,中标人须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在可以复工后,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复工通知后 48 小时内施工队伍到位,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及时到位的,则延误工期一天扣 2000 元。
 - 2.14.29 其他未尽事官在书面答疑及第三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 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IJ1— 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 --9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路基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江苏省高速公路水泥稳定碎石路面基层施工指导意见(修订版)(苏高技(2005)105 号)》及补充规范、《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应用技术指南》(交公便字[2006]02 号)、《公 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19)、《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严格执 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沥青面层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通建城[2013]142 号)、南通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 气办[2014]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 范和标准。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规范、新标准实施,则按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实施。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4、其余见设计院设计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书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八 星八九秋安10次。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泊	生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盲	5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甲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7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趸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	亥合格证书						
	毕	业学校	年上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工作经历	万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以项目 工程		程概况说明		发包	四人及联系电 话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数量表

机 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项目主管				
总	技术负责人				
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 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现	施工管理				
场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注:上述现场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投标人在投标时仅需填写项目负责 人信息,其他人员待合同签订时确定,人员要求最低配备需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要求,甲方可 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4. 我方承诺: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8. 我方承诺能够处理好与北沿江高铁施工时的衔接沟通关系,否则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 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 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 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